

证券代码：873001

证券简称：纬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林明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9,66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林明恩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任命证券事务代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4 日

附件：

林明恩女士简历

林明恩，女，1986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，在茂名市创世纪广告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专员；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在茂名市国旅国际旅行社任市场推广部策划专员；201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，历任公司总经办文秘、总经办文秘兼团支部书记、总经办副主任、总经办主任；2024 年 1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。